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

编号：2021-067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闽 05 财保 5 号〕，对公司与苏加旭、李建强、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申请财产保全事项作出裁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就与苏加旭、李建强、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裁决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1：苏加旭

被申请人 2：李建强

被申请人 3：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4：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申请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四被申请人持有的价值为人民币 70716623 元的股票。2021 年 7 月 1 日，深圳国际仲裁院致函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提交保全材料。申请人公司为该财产保全提供现金担保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申请人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7679200 元。

2、冻结被申请人苏加旭持有的在深圳股票账户上的*ST 永林(股票代码:000663) 4634196 股。

3、冻结被申请人李建强持有的在深圳股票账户上的*ST 永林(股票代码:000663)300922 股。

4、冻结被申请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深圳股票账户上的*ST 永林(股票代码:000663)541659 股。

5、冻结被申请人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在深圳股票账户上的*ST 永林(股票代码:000663) 541659 股。

上述 2、3、4、5 项冻结股票价值以人民币 70716623 元为限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公司承担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闽 05 财保 5 号]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